

东阿县潭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管表面处理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日，东阿县潭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钢管表面处理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潭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县潭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保明，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G105与长江一路交叉路口西300米路南。项目预计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3300m²，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建设钢管表面处理扩建项目。由于企业资金及订单问题，钝化工序未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一期投资180万元，新增皂化池等设施，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处理钢管22万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改扩建项目。2020年6月东阿县潭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潭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管表面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7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8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0月29日-30日对该企

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 4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代加工处理钢管 22 万吨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由于企业资金及订单问题，钝化工序未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由于一期未上钝化工序，故无氟化物及钝化槽渣产生。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更换的酸洗液废水、酸洗水洗废水、磷化水洗废水、磷化皂化加热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更换的酸洗液废水进行委托处置，磷化皂化加热时产生的冷却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直接进管网。其他生产废水经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酸雾经风管统一收集引入酸雾吸收塔内进行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酸雾经车间通风后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行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酸洗槽产生的酸洗槽渣，磷化槽产生的磷化槽渣，皂化槽产生的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酸洗池产生的废酸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酸洗槽渣、磷化槽渣、皂化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酸液，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潭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管表面处理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6.83-7.07，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9.4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3.9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8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mg/L，总锌最高排放浓度为 25mg/L，总铁最高排放浓度为 0.28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13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4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9，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08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5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1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8-59.7(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8.2-50.9(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 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潭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潭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酸洗车间进出口进一步密闭，确保车间密闭性；
- 2、完善台账。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潭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3 日